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黃全成
訴訟代理人　陳政吉
被上訴人　陳賴阿葉
　　陳清森
　　陳文政
　　陳秀玲
　　林陳碧霞（兼陳慶松之承受訴訟人）
　　陳月子（兼陳慶松之承受訴訟人）
　　莊榮輝
　　莊淑芳
　　莊淑雲
　　何國安
　　謝陳阿幼
　　伍麗霞
　　伍淑貞
　　伍榮發
　　王郭秀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敏三
被上訴人　郭秀壁
　　黃實全
　　黃惠平
　　黃寶蓮
　　黃秋桃
　　黃秋香
　　黃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日本院108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三、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審被告陳慶松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08年12月12日死亡，被上訴人林陳碧霞、陳月子為其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又被上訴人林陳碧霞、陳月子於109年1月7日具狀聲請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除被上訴人王郭秀鸞外，其餘被上訴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陳廟於民國35年4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陳廟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原審卷附108年7月22日民事陳報二狀所示。因被繼承人陳廟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上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前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前開遺產，分割方法為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二、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

原審被告陳慶松於原審判決後之108年12月12日死亡，其應繼分應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林陳碧霞、陳月子（二人均為陳慶松之姐）承受平分，故原審判決附表二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應予調整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爰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請求判准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廟所遺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貳、被上訴人部分：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

(一)被上訴人謝陳阿幼、伍麗霞、王郭秀鸞則以：同意上訴人本案之請求。

(二)其餘被上訴人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

(一)被上訴人王郭秀鸞部分：同意上訴人之主張，無其他意見。

(二)其餘被上訴人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另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陳廟於35年4月5日死亡，遺有如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審被告陳慶松於第一審判決後之108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林陳碧霞、陳月子，則兩造為被繼承人陳廟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應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卷附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含除戶）、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107年8月17日龍地一字第10770005583號函附之繼承登記資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查無拋棄繼承事件）在卷為證，堪信為真實。因被繼承人陳廟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附表一所示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前開遺產，即有理由。

三、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本件兩造為被繼承人陳廟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應如附表二所示，業如前述，則上訴人請求被繼承人陳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即按兩造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本院斟酌此分割方法尚屬公平妥適，應屬可採。

四、原審因未及審酌原審被告陳慶松於第一審判決後之108年12月12日死亡，故其應繼分應改由被上訴人林陳碧霞、陳月子二人平分之事實，致依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為裁判分割，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涂秀玲

法　官　陳斐琪

法　官　蔡建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廟之遺產明細暨遺產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所在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龍目井小段74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40）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龍目井小段74-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40）	

附表二：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陳賴阿葉	1/96
陳清森	5/288
陳文政	5/288
陳秀玲	5/288
林陳碧霞	3/32
陳月子	3/32
莊榮輝	1/108
莊淑芳	1/108
莊淑雲	1/108
何國安	1/9
謝陳阿幼	1/9

（續上頁）

伍麗霞	1/64
伍淑貞	1/32
伍榮發	1/64
王郭秀鸞	3/32
郭秀壁	3/32
黃全成	1/28
黃實全	1/28
黃惠平	1/28
黃寶蓮	1/28
黃秋桃	1/28
黃秋香	1/28
黃美玲	1/28